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涛、齐越、杨逢柱

2017年2月24日